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06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對於該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36處活動斷層之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」，近3年劃設進度緩慢，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，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，顯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